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8年4月23日 第15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法规规章】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关于所外执行
劳动教养的暂行规定》等 19 项规章的决定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78 号)..... (6)
- 北京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79 号) (10)
- 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80 号) (22)

【市政府文件】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核准的
投资项目目录(2018年本)》的通知
(京政发〔2018〕13号) (31)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
生活性服务业品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8〕10号) (39)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推进
“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8〕11号) (47)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
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
(京政办发〔2018〕12号) (72)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April 23, 2018

Issue No. 15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Laws and Regulations】

Decis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Repealing Nineteen Regulations Including the Interim Provisions on Reeducation Through Labor Outside Labor Camps (Decree No. 278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6)
Provis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Agricultural Machinery Safety (Decree No. 279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10)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Administration of
Public Credit Information (Decree No. 280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22)

【Document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Catalogue
of Investment Projects Approved by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2018 Edition)
(jingzhengfa [2018]No. 13) (31)

【Document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Work Plan on Further Enhancing the
Standard of Consumer Services
(jingzhengbanfa [2018]No. 10) (3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Work Plan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Advancing the Separation of Permits
and Certificates from Business Licenses
(jingzhengbanfa [2018]No. 11) (47)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Strengthening the Management of Urban
Underground Pipeline Construction
(jingzhengbanfa [2018]No. 12) (72)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 278 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关于所外执行劳动教养的暂行规定〉等 19 项规章的决定》已经 2018 年 1 月 23 日市人民政府第 17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 长 陈吉宁

2018 年 2 月 13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关于所外执行劳动教养的暂行规定》等 19 项规章的决定

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下列 19 项规章：

一、关于所外执行劳动教养的暂行规定(1984 年 6 月 22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办发 73 号文件发布)

二、北京市人力三轮车客货运输业管理办法(1987 年 4 月 10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发 45 号文件发布,根据 1997 年 7 月 2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4 号令第一次修改,根据 2007 年 11 月 23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00 号令第二次修改)

三、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建设单位代征的城市绿化用地管理的若干规定(1987 年 7 月 24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发 94 号文件发布,根据 1994 年 1 月 17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修改)

四、北京市工人技师考评和聘任暂行办法(1987 年 9 月 24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发 117 号文件发布,根据 2004 年 6 月 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50 号令修改)

五、北京市实施《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的若干规定(1989 年 3 月 6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4 号令发布)

六、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和《北京市水

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1989年11月2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34号令发布,根据2010年11月2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26号令修改)

七、北京市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的若干规定(1989年12月2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40号令发布)

八、北京市防止非正常死亡事故目标管理办法(1990年8月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5号令发布)

九、北京市暂住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1991年5月1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6号令发布)

十、北京市罚没财物收据使用和管理暂行办法(1992年1月2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号令发布,根据1997年12月3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2号令修改)

十一、北京市铁路专用线共用管理办法(1992年3月2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5号令发布,根据1997年12月3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2号令第一次修改,根据2007年11月2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00号令第二次修改)

十二、北京市征收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费规定(1992年9月1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3号令发布,根据1997年12月3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2号令第一次修改,根据2002年2月1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92号令第二次修改)

十三、关于对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内住房合股公司的住房承租人违约处理程序的规定(1994年3月2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4

号令发布)

十四、北京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1994年6月2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0号令发布)

十五、北京市实施《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的规定(1995年10月2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8号令发布)

十六、北京市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暂行办法(1995年11月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9号令发布)

十七、北京市邮票和集邮品管理办法(1996年8月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1号令发布,根据2004年6月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50号令第一次修改,根据2007年11月2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00号令第二次修改,根据2010年11月2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26号令第三次修改)

十八、北京市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00年10月1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63号令发布)

十九、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2004年4月28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47号令公布,根据2007年11月2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00号令第一次修改,根据2009年6月2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13号令第二次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 279 号

《北京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已经 2018 年 1 月 23 日市人民政府第 17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陈吉宁

2018 年 2 月 12 日

北京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安全保障
第三章	事故处理
第四章	服务与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预防和减少农业机械事故,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首都现代农业发展,根据国务院《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机械的使用操作及其安全监督管理等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农业机械,是指用于农业生产及其产品初加工等

相关农事活动的机械、设备。

第三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应当以人为本,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强化和落实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机械所有人的主体责任,以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

第四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完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农业机械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提升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水平。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定专门人员协助做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和区农业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为农机监管机构)实施具体工作。

财政、安全生产监管、公安交通、环境保护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农业行政部门与毗邻省、市有关部门建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区域协作机制,在农业机械的跨区作业、信息共享和技术服务等方面开展协作。

市和区农业行政部门应当与同级安全生产监管、公安交通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协调机制,强化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农业、新闻出版广电等行政部门

应当加强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

第八条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机械所有人和农业机械操作人员可以依法自主自愿成立行业协会,实行行业自律,为会员提供市场营销、技术指导 and 宣传培训等服务,维护会员和行业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安全保障

第九条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当加强农业机械使用操作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使用操作的安全规章制度,做好农业机械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工作,推进农业机械安全标准化建设,保障农业机械使用操作的安全。

第十条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当对农业机械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农业机械操作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熟悉使用操作的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农业机械事故的应急处理措施。

第十一条 本市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操作规程,由市农业行政部门组织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配备的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农业机械使用操作的安全规章制度；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农业机械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三)检查本单位农业机械的安全技术状况；

(四)及时排查并督促消除农业机械事故隐患；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农业机械所有人履行下列职责：

(一)定期维护和保养农业机械，确保其安全技术状况良好；

(二)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定期申请安全检验；

(三)停止使用和报废已经达到国家规定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

第十五条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农业机械所有人为他人提供农业机械作业服务前，应当与作业服务需求方签订专门的农业机械作业服务安全协议，或者在作业服务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农业机械作业服务安全责任，并指定专门人员维护农业机械现场作业秩序。

第十六条 本市农业机械作业服务安全协议示范文本，由市农业行政部门组织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鼓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机械所有人和农业机械作业服务需求方使用农业机械作业服务安全协议示范文本。

第十七条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农业机械所有人雇用他人

操作农业机械的，应当确认所雇用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操作人员持有有效操作证件、其他操作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操作技能，不得违章指挥、强令操作人员冒险作业。

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第十八条 农业机械操作人员在作业前，应当对农业机械进行安全查验；作业时，应当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第十九条 禁止操作下列农业机械：

- （一）未按照规定悬挂牌照的拖拉机或者联合收割机；
- （二）改装或者拆卸安全防护装置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
- （三）拼装或者改装整机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操作的农业机械。

第二十条 农业机械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饮酒后操作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
- （二）拖拉机或者联合收割机在作业或者转移过程中搭乘与操作农业机械无关的人员；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三章 事故处理

第二十一条 农业机械在作业或者转移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农业机械操作人员和现场其他人员应当及时向事故发生地的区农机监理机构报案。

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建立值班制度,向社会公布全市统一的值班电话号码,并保持通讯畅通。

第二十二条 发生农业机械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且当事人对事故的事实及其成因无争议的,农机监理机构可以当场作出农业机械事故认定。

发生农业机械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但当事人对事故的事实及其成因有争议的,或者造成人身伤亡的,由农机监理机构依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规、规章处理。

第二十三条 农机监理机构当场作出农业机械事故认定,应当遵守下列程序:

- (一)现场勘验和检查,收集和保存必要的证据;
- (二)告知当事人权利和义务;
- (三)制作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第二十四条 拖拉机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事故的,由农机监理机构依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规、规章处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并最先到达事故现场的,参照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处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为不属于道路交通事故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农机监理机构。

第二十五条 拖拉机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丧葬、抢救等费用列入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救助范围,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救助。

联合收割机发生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依照本市有关规定进

行救助。

第二十六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农业机械所有人和农业机械操作人员依法成立农业机械事故互助组织,完善农业机械事故救助机制,分担农业机械事故损害风险。

第四章 服务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农机监理机构应当根据农业生产需要,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机械所有人和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提供农业机械作业服务信息、免费发放安全标志标识等服务;对农业机械的使用操作进行监督检查,纠正和处理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区农机监理机构依照申请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首次安全检验,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材料;其他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首次安全检验,申请人应当提供农业机械及其所有人的基本信息,说明农业机械的来源。

第二十九条 本市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检验技术规范,由市农业行政部门组织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条 区农机监理机构在安全检验中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书面告知其所有人停止使用并及时排除隐患,不予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农业机械所有人应当在农机监管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排除事故隐患并申请安全检验。

第三十一条 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改装或者更换涉及安全性能的主要零部件的,原检验合格结果失效,农业机械所有人应当重新申请安全检验。

第三十二条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等取得证书和牌照的农业机械,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检验,取得检验合格标志;未取得检验合格标志的,不得使用;连续3个检验周期未取得检验合格标志的,由农业行政部门注销农业机械的证书和牌照,向社会公告,并告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第三十三条 农机监管机构根据需要在主要进京路口,设立农业机械跨区作业服务接待站点,为进入本市作业的外埠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及其操作人员做好服务工作。

第三十四条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排放大气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的排放标准;排放不符合标准的,不得在本市作业。

环境保护部门应当会同农业行政部门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拖拉机上道路行驶的,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市享受财政补贴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由市农机监管机构组织免费加装污染物排放控制装置,控制污染物排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卸和破坏污染物排放控制装置。

第三十六条 市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区农机监理机构的指导和协调,制定全市统一的执法设备、技术装备和办公场所配置标准,强化农机监理机构执法人员培训,提高行政执法和服务水平。

第三十七条 市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农业机械注册登记、行政执法、安全检验、事故处理等信息服务平台,推进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

第三十八条 农机监理机构执法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执行公务时,应当着装整齐,佩戴统一标志,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相关法律、法规对法律责任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规定。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安全管理人员未履行职责的,由农机监理机构对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经约谈,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安全管理人员仍未履行职责的,由农机监理机构对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农业机械所有人雇用未持有有效操作证件人员的,由

农机监理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操作未按照规定悬挂牌照的农业机械、操作改装或者拆卸安全防护装置的农业机械、操作拼装或者改装整机的农业机械的,由农机监理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农业机械操作人员饮酒后操作农业机械、拖拉机或者联合收割机在作业或者转移过程中搭乘与操作农业机械无关的人员的,由农机监理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单位或者个人擅自拆卸、破坏污染物排放控制装置的,由农机监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农业行政部门、农机监理机构和其他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是指对人身财产安全可能造成损害的农业机械,包括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微耕机、田园管理机、电动卷帘机、机动植保机械、机动脱粒机、饲料粉碎机、插秧机、铡草机等。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1995 年 8

月 2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3 号令发布,根据 1997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2 号令第一次修改,根据 2007 年 11 月 23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00 号令第二次修改的《北京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 280 号

《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已经 2018 年 1 月 23 日市人民政府第 17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陈吉宁

2018 年 3 月 8 日

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机关归集、公布和使用公共信用信息,实现公共信用信息资源共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各级行政机关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公布和使用及其相关管理和服务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公共信用信息,是指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或者掌握的,能够反映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单位)以及18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以下简称自然人)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包括基本信息、良好信息和不良信息。

第三条 行政机关归集、公布和使用公共信用信息,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准确、必要和安全的原则,依法保护单位和自然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公开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

第四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共信用信息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公布和使用工作,将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对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第五条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公布和使用工作；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工作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公布和使用工作。

市工商行政、机构编制、民政部门分别建立健全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事业单位信用信息系统、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系统，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提供便利条件。

有关行政机关按照各自职责和本办法的规定，配合做好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公布和使用工作。

第六条 单位的基本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 (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登记注册信息；
- (二)取得的资格、资质等行政许可信息；
- (三)知识产权信息；
- (四)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的认证认可信息；
- (五)其他反映单位基本情况的信息。

第七条 自然人的基本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 (一)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
- (二)学历、学位等信息；
- (三)就业状况、职称、资格等信息。

第八条 禁止归集自然人的宗教信仰、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和病史信息，以及法律、法规禁止采集的其他自然人信息。

第九条 单位和自然人的良好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 (一)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授予的表彰信息；
- (二)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给予的奖励信息；
- (三)参与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组织的慈善活动信息；
-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良好信息。

第十条 单位的不良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 (一)向行政机关提供虚假材料的信息；
- (二)违反向行政机关作出的书面承诺信息；
- (三)行政机关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信息；
- (四)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产品质量等责任事故被行政机关处理的信息；
-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不良信息。

第十一条 自然人的不良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 (一)向行政机关提供虚假材料的信息；
- (二)违反向行政机关作出的书面承诺信息；
- (三)行政机关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信息；
-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不良信息。

第十二条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与有关行政机关,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公共信用信息范围,协商确定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内容、归集标准、归集方式和公开属性等事项,编制全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公共信用信息形成之日起 15 个

工作日内,按照下列规定提供信息:

(一)单位的公共信用信息,依托本市建立的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事业单位信用信息系统、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系统,分别向市工商行政、机构编制、民政部门提供;

(二)自然人的公共信用信息,向市经济信息化部门提供。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提供的公共信用信息,应当以具备法律效力的文书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为依据,并准确和完整。发现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予以更正。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明确本单位负责公共信用信息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建立完善本单位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做好公共信用信息的收集、整理、保存等工作,并对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公共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确保公共信用信息的安全;对发生公共信用信息严重泄露等情况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向市经济信息化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市安全监管、食品药品监管、质监、环保、住建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准入前的信用承诺制度,向社会公开。行政机关应当对单位和自然人违反信用承诺制度的信息进行记载。

第十八条 本市建立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为行政机关和社会公众提供查询服务,实现单位和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

的共享。

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制定。

第十九条 市工商行政、机构编制、民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将归集的单位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到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负责将归集的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到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第二十条 属于依法应当主动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单位和自然人可以通过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查询。主动公开以外的其他公共信用信息，单位或者自然人可以查询自身信息；查询他人信息的，应当经被查询人书面同意，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制定并发布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查询服务规范，向社会提供便捷的查询服务。

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归集公共信用信息，不得虚构、篡改或者违规删除公共信用信息，不得违规披露或者泄露公共信用信息；非履职需要，不得查询公共信用信息。

第二十二条 单位和自然人认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记载的本单位或者本人的公共信用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依法不应当公开的，可以向市经济信息化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三条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会同有关行政机关进行核查,并作出处理。经核查属实的,应当及时予以更正,并将更正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经核查不属实的,应当将核查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市场监管、行政审批、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政策扶持、国有土地出让、科研项目申报、人员招录、职称评定和表彰奖励等工作中,应当将单位或者自然人的公共信用信息作为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市级行政机关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和管理实际,制定本系统或者本行业的信用状况评价标准,并根据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记录的信息,对单位和自然人的信用状况作出良好或者不良等评价。

第二十六条 对信用状况良好的单位和自然人,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行政机关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 (一)在办理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过程中,简化程序、优先办理;
- (二)在安排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中,减少检查频次;
- (三)在安排财政性资金项目以及实施各类政府优惠政策中,优先考虑和扶持;
- (四)在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依法依规予以加分;
- (五)在就业、创业等领域,优先考虑和支持;
- (六)国家规定的其他激励性措施。

第二十七条 对信用状况不良的单位和自然人,行政机关可

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 （一）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重点予以核查；
- （二）在安排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中，增加检查频次；
- （三）限制申请政府补贴资金支持；
- （四）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国有土地出让、政府投资项目或者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的招标等活动；
- （五）限制担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六）限制参与政府组织的表彰奖励活动；
- （七）国家规定的其他惩戒性措施。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对单位和自然人实施的惩戒性措施，应当与单位和自然人的信用状况相适应、相匹配、相关联，不得超越法定的许可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

第二十九条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可以会同有关行政机关依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单位和自然人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

第三十条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与周边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部门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工作合作共建机制，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区域联动机制，优化区域信用环境。

第三十一条 鼓励单位和自然人在开展金融活动、市场交易、行业管理等活动中应用公共信用信息，防范交易风险，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

第三十二条 鼓励和扶持信用服务机构应用公共信用信息，开发和创新信用产品，扩大信用产品的使用范围。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未履行本办法规定的相关职责的，由市经济信息化部门或者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工作部门书面督促改正；经督促仍不改正的，提请本级人民政府给予通报批评。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依法处理：

- （一）以不正当手段归集公共信用信息的；
- （二）虚构、篡改或者违规删除公共信用信息的；
- （三）擅自查询或者越权查询公共信用信息的；
- （四）违规披露或者泄露公共信用信息的。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02 年 8 月 3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06 号令公布的《北京市行政机关归集和公布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8年本)》的通知

京政发〔2018〕1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精神,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力度,创造优良营商环境,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切实转变政府投资管理职能,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激发市场主体扩大合理有效投资和创新创业的活力,现将《北京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8年本)》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利用自有资金且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

二、法律法规和国家及本市制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用地政策、环保政策等是企业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重要依据,是项目核准机关和规划国土、环境保

护、行业管理等部门以及金融机构对项目进行审查的依据。

三、要充分发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对投资活动的规范引导作用。把发展规划作为引导投资方向,稳定投资运行,规范项目准入,优化项目布局,合理配置资金、土地、能源资源、人力资源等要素的重要手段。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及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等,切实规范企业投资活动。

四、项目核准机关要改进完善管理办法,切实提高行政效能,认真履行核准职责,严格按照规定权限、程序和时限等要求进行审查。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分工,相应改进管理办法,依法加强对投资活动的管理。

五、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注重发挥属地政府就近就便监管作用,行业管理部门和环境保护、质量监督、安全监管等部门专业优势,以及投资主管部门综合监管职能,实现协同监管。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权限下放后,监管责任要同步下移。各区、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探索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承担起监管职责。

六、对取消核准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备案机关要加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把关,行业管理部门与规划国土、环境保护、安全监管等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加强对项目的指导和约束。

七、法律法规和国家有专门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经市委、市政府批准,需要采取专项政策支持其发展的重点地区,其规

划范围内新增投资建设项目,可按有关政策执行。商务主管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变更、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进行审核或备案管理。

八、本目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的通知》(京政发〔2015〕21号)即行废止。

附件:北京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8年本)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8年3月21日

北京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8 年本)

序号	行业、产业及项目类型名称	核准类		
		国家核准	市级核准	区级核准
	一、农业水利			
1	农业项目		涉及开荒的项目	
2	水利工程项目	涉及跨流域、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大水利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库容 10 亿立方米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 1 万人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核准	库容 10 亿立方米以下或者涉及移民 1 万人以下的水库项目;跨区的水资源配置调整项目、水利工程开发利用(包括地下水开采)、水利工程项目	非跨区的水资源配置调整项目、水资源开发利用(包括地下水开采)、水利工程水环境治理项目
	二、能源			
3	水电站项目	在跨流域、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电站总装机容量 50 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电站总装机容量 300 万千瓦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核准	电站总装机容量在 50 万千瓦以下,5 万千瓦及以上的项目;在潮白河及永定河等市管河道上建设的项目	在其余河流上建设的电站总装机容量 5 万千瓦以下的项目
4	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	
5	火电站(含自备电站)及热电站(含自备电站)项目		全部,其中燃气火电项目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6	风电站项目		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核准	
7	生物质发电项目		全部	

序号	行业、产业及项目类型名称	核准类		
		国家核准	市级核准	区级核准
8	电网工程项目	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8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1000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备案	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电压等级220千伏、110千伏输变电电网项目	电压等级35千伏及以下输变电电网项目
9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设施)项目		全部	
10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项目	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	跨区项目	其余
11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	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	跨区项目及2.5兆帕以上天然气管线设施项目	区内2.5兆帕及以下天然气管线设施项目
三、交通运输				
12	新建(含增建)铁路项目	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为自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其余(其中地方城际铁路项目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13	公路项目		国家高速公路网和普通国道网项目按照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省道、县道公路项目	其余
14	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	跨境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为自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非中国铁路总公司为自主出资的,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独立铁路桥梁、隧道及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跨市管河道、湖泊、水库的项目	其余
15	内河航运项目		全部	
16	机场建设项目	新建运输机场项目由国务院、中央军委核准	新建通用机场项目;扩建军民合用机场(增建跑道除外)项目	
四、信息产业				

序号	行业、产业及项目类型名称	核准类	
		国家核准	市级核准 区级核准
17	电信项目	国际通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国内干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网)以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电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五、原材料		
18	稀土深加工项目★		全部
	六、机械制造		
19	新建汽车、改装车、商用车、乘用车生产企业项目,包括现有汽车生产企业异地建设新的独立法人生产企业项目★	新建中外合资轿车生产企业项目,由国务院核准; 新建纯电动乘用车生产企业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除新建中外合资轿车生产企业项目外的其他项目
20	现有汽车生产企业跨产品类别生产其它类别汽车整车产品项目★	现有汽车生产企业跨产品类别生产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除现有汽车生产企业跨产品类别生产纯电动乘用车项目外的其他项目
	七、高新技术		
21	民用航空航天项目	干线支线飞机、6吨/9座及以上通用飞机和3吨及以上直升飞机制造、民用卫星制造、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6吨/9座以下通用飞机和3吨以下直升飞机制造项目
	八、城建		
22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		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23	城市供水项目		跨区的项目 其余
24	独立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项目		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 跨市管河道、湖泊、水库的项目 其余
25	城市道路项目		城市快速路项目; 跨区的城市主干路项目 其余

序号	行业、产业及项目类型名称	核准类		
		国家核准	市级核准	区级核准
26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项目		干线综合管廊项目； 长度1公里以上的支线综合管廊项目	其余
27	供热设施项目		跨区热力管网项目； 区内管径DN800及以上的供热管网项目	其余
28	天然气加气站及储备设施项目		液化工厂、液化天然气加气站、加气站(上述LNG储罐总容积大于120立方米)项目； 压缩天然气加气母站项目	液化天然气加气站、加气站(上述LNG储罐总容积小于或等于120立方米)项目； 压缩天然气常规加气站及加气子站项目
29	再生水厂及配套管线建设项目、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线建设项目、污泥处理设施建设项目、雨水泵站及管线建设项目			全部
30	公交场站项目			全部
31	综合交通枢纽项目、省际公路客运枢纽站项目		中心城区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和北京城市副中心综合交通枢纽项目； 全部省际公路客运枢纽站项目	其余
32	土地一级开发及收购储备项目		区级核准权限以外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在国家及各类工业开发区(产业基地)、乡镇产业基地(工业用地)内由政府实施的工业用地一级开发项目
33	保障性住房及共有产权商品房、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及绿化隔离地区产业项目		市级组织实施的保障性住房及共有产权商品房项目； 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 集体建设用地租赁住房项目	区政府组织实施的保障性住房及共有产权商品房项目(含中心城区涉及原址回迁安置商品房项目)； 绿化隔离地区试点乡农民安置房项目、重点村改造拆迁安置房项目和劳动力量安置产业项目； 中心城区危房改造(文保)区保护修缮项目、平房区院落修缮项目、城中村边角地项目，以及不涉及市级土地收益分配的危改项目、新增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
34	商品住宅项目、村民自住楼项目		总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及以上的项目	其余

序号	行业、产业及项目类型名称	核准类	
		国家核准	市级核准
35	酒店、写字楼等大型公建项目		全部
36	固体废物处理项目、固体废物集中收集、转运设施项目		全部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处理设施项目； 市属固体废物集中收集、转运设施项目
37	加油站项目		列入专项规划的加油站项目
38	成品油仓储设施项目		全部
39	口岸设施项目		全部
40	会展设施项目、大型仓储、商业设施(含大型购物中心、批发市场、集贸市场、超市、大卖场)项目、物流基地、物流中心项目		总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及以上的项目
九、社会事业			
41	主题公园项目	特大型项目由国务院核准	其余
42	旅游项目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以下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 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市级风景名胜区、市级自然保护区、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1亿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
43	教育设施项目、卫生设施项目、体育设施项目、民政设施项目、文化和广播影视项目、残疾人康复托养机构建设等社会事业设施项目		总投资2亿元及以上的项目； 总投资2亿元以下的市属项目

注：1.核准事项不包括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中禁止和限制类建设项目。
2.《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及以上限制类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总投资(含增资)20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备案；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由市级核准。
3.保障性住房及共有产权商品房项目包括：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安置房(含棚改安置房)项目、共有产权商品房项目、限价商品房项目、危改项目等。
4.属于经济信息化部门管理事项后缀“★”符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进一步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的
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8〕1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关于进一步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的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24日

关于进一步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的工作方案

为优化蔬菜零售、便利店(社区超市)、早餐、快递、便民维修、家政服务、美容美发、洗染等基本便民商业服务,进一步提升本市生活性服务业品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准确把握生活性服务业的商业性和公益性双重属性,着力推进生活性服务业“规范化、连锁化、便利化、品牌化、特色化、智能化”(以下简称“六化”)发展,满足人民群众便利性、多样性生活需要,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合理规划布局生活性服务业设施

各区政府要结合自身实际,在充分听取市民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编制本区生活性服务业设施规划,分业态、分社区研究制定补建提升措施,把规划细化落实到每个街道(乡镇)、社区。对因无证无照或开墙打洞等原因即将关闭或清退的基本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应将相关信息及补建方案通过多种形式告知市民;对于新建基

本便民商业服务设施,要主动邀请市民参与,广泛听取意见建议,使之更加符合市民需求。(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商务委、市规划国土委;完成时限:2018年9月底前)各区政府在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过程中,要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做到疏解整治和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提升统一研究、统一谋划、统一部署、统一实施;在研究制定腾退空间利用规划时,要参照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配置标准,优先布局符合“六化”方向的生活性服务业设施。抓紧制定出台利用腾退地下空间补充基本便民商业服务设施的指导意见。经过努力,2018年底前实现全市平均每个行政社区蔬菜零售网点数量不少于2个的目标。(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商务委、市规划国土委、市民防局)

(二)强化生活性服务业设施规范化建设管理

市有关部门要细化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充分考虑蔬菜零售、便利店(社区超市)、早餐、快递、便民维修、家政服务等基本便民商业服务设施的公益属性,研究制定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规划建设使用管理办法,明确商务部门全程参与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商业服务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验收、交付使用等环节工作,确保配套商业服务设施与住宅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责任单位: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完成时限:2018年6月底前)对于规划已确定用于生活性服务业的设施,不得改变用途;已经改变用途的,要尽快恢复。(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规划国土委)市有关部门要加强引

导,推动市属国有企业在完善基本便民商业服务设施方面发挥示范作用。(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规划国土委、市商务委、市国资委)

(三)妥善做好农副产品市场升级改造

对于农副产品市场要以规范、改造、提升为主;对不符合规划、消防等要求确需撤除的,各区政府要按照“撤一补一”的原则,提前制定替代方案,保障总体服务面积和服务功能不变。(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有关部门要创新工作思路,在规划编制、资金支持、证照办理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为农副产品市场升级改造提供保障。(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规划国土委、市公安局消防局、市工商局、市环保局)

(四)创新便民商业服务模式

鼓励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发展,支持发展无人便利店等零售新模式。支持品牌连锁早餐企业依托固定门店,探索采取“中央厨房+统一配送+现场制售”等方式,在社区开展早餐经营。鼓励品牌连锁餐饮企业延长营业时间,为市民提供优质的夜间餐饮服务,打造“深夜食堂”。引导和支持品牌连锁企业在社区打造一批便民商业服务综合体和社区商业“E中心”。鼓励在商业服务设施及社区、高等学校、写字楼内提供末端配送服务。制作生活性服务业网点电子地图,方便市民查询。(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环保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城管执法局)

(五)不断提高“一刻钟社区服务圈”建设水平

进一步丰富服务内容,力争2020年底前在所有“一刻钟社区服务圈”实现蔬菜零售、便利店(社区超市)、早餐等基本便民商业服务功能,鼓励销售净菜、半净菜。进一步扩大“一刻钟社区服务圈”覆盖面,在推进城市社区全覆盖的基础上,逐步向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延伸,加快生活性服务业城乡一体化进程。(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社会办)

(六)优化证照办理和标志管理服务

开展生活性服务业新模式、新业态经营主体准入改革试点,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品牌连锁企业“一区一照”注册登记工作。为品牌连锁餐饮企业开辟绿色通道,进一步缩短《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时间。对于便民维修、家政服务对生活性服务业领域的品牌连锁企业设立的门店,以及腾退空间用于基本便民商业服务的设施,满足环保、消防等要求的,在证照办理方面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公安局消防局、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环保局)规范商业设施标志管理,生活性服务业品牌连锁企业门店可以在每个独立出入口设置一块牌匾标识,生活性服务业老字号企业门店可以使用传统样式牌匾,早餐工程门店应当使用统一标识的灯箱或牌匾。(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城管执法局)

(七)推进生活性服务业标准化工作

生活性服务业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对本行业(领域)的法律、法

规、规章、规范及标准进行梳理分析,研究提出地方标准建设方案,细化年度任务,扎实组织实施。继续开展质量标杆引领和品牌创建活动,引导企业制定品牌发展战略,实施标准化管理,带动服务水平提升。

(八)加强从业人员培训

建立完善政府、行业协会、企业多方参与的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体系,进一步丰富和规范培训内容,创新培训形式,提高从业人员素质,提升行业整体服务水平。继续开展商业服务业服务技能大赛活动,以赛促训提升岗位技能。积极组织开展生活性服务业岗位技能素质提升、养老护理员培训、巾帼家政专项培训等活动。引导和鼓励生活性服务业企业对从业人员开展业务培训。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进一步发挥市提高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工作小组作用,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工作指导、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统筹研究解决生活性服务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委,负责日常协调工作。市有关部门、各区政府要认真履行职责,密切协作配合,确保各项任务有效落实。

(二)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研究制定跨区经营连锁企业“总部纳税、跨区分配”的具体办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探索对符合“六化”要求的蔬菜零售、便利店(社区超市)、早餐等生活性服务业企

业的网点租金等费用给予支持。充分发挥北京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金作用,进一步加大对生活性服务业设施、公共服务平台等建设运营的支持力度。研究设立本市商贸流通和生活性服务业担保资金,对生活性服务业企业提供融资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完成时限:2018年底前)加大税收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实现增值税进项税额“应抵尽抵”,进一步减轻生活性服务业企业负担。(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支持符合条件的生活性服务业企业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落实好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补助基本便民商业服务设施相关政策。(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市场监管

建立健全以诚信为核心的生活性服务业企业监管制度,深入开展价格诚信、质量诚信、计量诚信、文明经商等活动,依法依规查处生活性服务业领域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价格欺诈、计量作弊等行为,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建立健全生活性服务业企业“黑红名单”制度,激励诚信、惩戒失信。(责任单位: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四)加强统计监测

抓紧完善生活性服务业统计制度和指标体系,探索发布北京生活性服务业发展指数。建立行业主管部门统计调查制度,形成统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互为补充的生活性服务业统计调查体系,提高统计数据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加强部门之间信息和数据

共享,利用大数据分析研究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趋势,为相关决策提供支撑。

(五)严格督查考核

将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提升工作纳入市政府与各区政府签订的目标责任书和市政府对各区政府绩效考评范围,探索建立第三方绩效评估机制,客观评价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提升工作成效。市商务委要会同市政府督查室加强对本工作方案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推动各项任务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8〕1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北京市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26日

北京市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更大范围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45号)精神,积极推进本市“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加快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结合实际,制定以下方案。

一、试点范围

对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包括一区十六园,即东城园、西城园、朝阳园、海淀园、丰台园、石景山园、门头沟园、房山园、通州园、顺义园、昌平园、大兴一亦庄园、怀柔园、平谷园、密云园和延庆园)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注册的企业等市场主体,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试点期为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18年12月21日。

二、改革重点任务

(一)清理规范各类许可。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外,能分离的许可类的“证”都分离出去,根据实际分别采用适当管理方式。

1. 直接取消审批。对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能够有效实现行业自律管理的事项,实行行业自律管理,允许企业直接开展相关经营活动,不再进行审批。包括设立出版物

出租企业备案等 4 项。

2. 由审批改为备案。企业根据规定的备案条件,将相关材料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政府部门不再对备案事项进行核准或许可,发现企业有违法违规行为,通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予以纠正或处罚。对由审批改为备案管理的事项,政府有关部门要及时制定备案管理办法,明确备案条件、备案材料和备案程序等内容。包括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 1 项。

3. 实行告知承诺制。对暂时不能取消审批,但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由审批部门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企业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企业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即可办理相关审批事项。申请人达到法定许可条件后,方可从事被许可行为。包括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等 22 项。

4. 提升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对暂时不能取消审批,也不适合采取告知承诺制的事项,公开审批事项目录和程序,明晰具体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列明审查要求和时限,最大程度减少自由裁量权,实现服务事项标准化。大力推广网上办理、并联审批、证照联办,进一步提高服务效能。包括国内水路运输业务及辅助业务经营许可等 33 项。

5. 加强市场准入管理。对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的事

项,加强风险控制,强化市场准入管理。包括设立电影发行单位许可等 35 项。

(二)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于取消审批或由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制等事项,由市级部门统一逐项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研究细化自律准则和标准,做到放开准入和严格监管相结合,确保无缝衔接、不留死角。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探索完善监管措施。

1. 强化协同监管。厘清政府有关部门市场监管职责,建立登记注册、审批、行业主管部门相互衔接的市场监管机制,推进实施“双告知”、“双随机”抽查等制度。实行并联审批的,审批部门、主管部门、监管部门都要负起监管责任。加强跨部门联动响应,构建“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2. 健全信用监管。建立审批诚信档案制度,依据监管对象的日常经营活动、信用评价信息等诚信情况,将监管对象分为不同类别,建立相应的激励机制、预警机制和惩戒机制。健全企业公示制度和公示信息抽查制度,完善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失信信息记录和披露制度,加强对失信单位和人员的监督,加大违法违规为惩戒力度。

3. 推进自律监管。积极引导市场主体自治自律,推进行业自律,促进市场主体自我约束、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鼓励其制订行规行约和行业内争议处理规则,制定发布产品和服务社会团体标准。支持行业

协会商会监督会员遵守行业自律规范、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各部门要通过抽查、指导行业协会自查、信用评级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 加强社会监督。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积极发挥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等专业服务机构在鉴证市场主体财务状况、维护投资人权益等方面的作用。监管部门可依法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专业技术机构开展检验、检测。推进监管执法信息公开,畅通公众知情和参与渠道,健全公众参与监督的激励机制。进一步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强化舆论监督。

5. 实施动态监管。建立风险防控基础制度体系,完善风险评估、风险预警、风险处置等制度,定期开展风险点梳理排查、风险巡查。探索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实时采集和监控监管对象的信息,优化风险告知提示方法,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提高发现问题和防范、化解风险的能力。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检等方式,强化对市场主体的生产、经营过程监管。

(三) 加快推进信息共享。针对申报材料重复提交、重复审查、重复证明等问题,加快推进公民、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基本信息共享。进一步完善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统一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积极推进接入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相关工作。改进完善相关信息系统,实现“双告知”等功能。建立市场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工商部门、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之间的信息实时传递、无障碍交换和工

作联动。

(四)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按照能整合的尽量整合、能简化的尽量简化、该减掉的坚决减掉的原则,全面梳理、分类处理各类涉企证照事项。将“证照分离”改革后属于信息采集、记载公示和管理备查类的各种证照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对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企业能够自主管理的事项以及通过事中事后监管可以达到原设定涉企证照事项目目的的,要逐步取消或改为备案管理。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制定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抓好工作落实。建立部门间协同工作机制,由中关村管委会、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各园区管理机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对试点政策适用主体进行认定,市工商局等相关部门予以协助,有效形成工作合力。市政府审改办、市工商局、市政府法制办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统筹推进“证照分离”改革与其他商事制度改革、审批制度改革,积极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各项改革稳步推进、取得实效。

(二)鼓励探索创新。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转变观念,积极探索创新管理服务方式方法;要密切跟踪试点改革进展情况,结合实际,深入研究改进措施,推动试点改革不断深化。市政府审改办、市工商局、市政府法制办等部门要及时总结各区、各有

关部门和单位在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积极宣传、适时推广。

(三)坚持依法推进。按照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要求,依照法定程序开展相关工作,确保改革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对照已出台的“放管服”改革措施和修改法律法规的相关决定,结合改革工作情况,认真做好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改革涉及的规范性文件的修改、废止等工作,为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提供及时有效的制度支持。

(四)强化培训宣传。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组织做好业务培训,确保工作人员准确掌握政策规定、业务流程和办理方法,推动改革措施落地见效。要切实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多种形式深入开展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顺利推进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北京市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具体事项表

北京市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具体事项表

(共 95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说明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1	设立出版物出租企业备案	区文化委	√					
2	发布药品广告批准、备案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仅限该事项中“药品广告异地备案”的情形
3	医疗单位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核发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仅限该事项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一、二类)”的情形
4	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留学除外)	市公安局	√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说明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施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5	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			
6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注销	区文化委			√		
7	以中外合资或者中外合作的方式建设、改造电影院电影放映经营许可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		
8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区文化委			√		
9	印刷企业设立和变更审批、备案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		仅限该事项中“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和“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说明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施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10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与变更审批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			
11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和变更审批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			
12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审批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13	发布医疗器械广告批准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14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	区城市管理委			√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说明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施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15	从事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审批	区城市管理委			√		
16	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	市公安局			√		
17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市公安局			√		
18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市公安局			√		
19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各区公安分局			√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说明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施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20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区级运输管理部门			√			
21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及以下资质核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			
22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权限内)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			
23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区级运输管理部门			√			大件运输和专项运输除外
24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区级运输管理部门			√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说明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施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2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生计生委			√			
26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设置立审批	市人社保局			√			
27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市民政局			√			
28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及辅助业务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部、市交通委					√	仅限该事项中“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的情形
29	经营港口理货业务许可	市交通委					√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说明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施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30	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许可	区级运输管理部门				√	
31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区级运输管理部门				√	仅限该事项中“大件运输和专项运输”的情形
32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	市交通委、 区级运输管理部门				√	
33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文化部、市文化局				√	仅限该事项中“中外合资经营、中台合作经营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港、澳、台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和“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的情形
34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区文化委				√	仅限该事项中“港、澳、台服务提供者在内地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说明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施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35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市文物局				√	
36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区文化委				√	仅限该事项中“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和“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的情形
37	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及其各分支机构				√	
38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业务的检验许可	质检总局、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39	旅行社设立许可	市旅游委				√	
40	设立会计师事务所批准	市财政局				√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说明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强化准入监管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41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分支机构批准	市财政局				√	
42	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机构设立审批	区财政局				√	
43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核发	市农业局				√	仅限该事项中“设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审批”的情形
44	单一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核发	市农业局				√	
45	设置医疗机构审批(含港澳台独资医院)	市卫生计生委、区卫生计生委				√	仅限该事项中“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的情形
46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	市卫生计生委				√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说明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施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47	从事测绘活动单位资质许可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市规划国土委				√	
48	燃气经营许可	区城市管理委				√	
49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许可	区体育局				√	
50	拍卖企业(分支机构)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变更审批	市商务委				√	
51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市粮食局、区商务委				√	
52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市民政局、区民政局				√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说明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施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53	保安服务许可证核发	市公安局				√		
54	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单位许可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		
55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		
56	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市金融局				√		
57	保险公司变更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或者分支机构营业场所、撤销分支机构、变更或者合并、修改公司章程、增资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变更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保险终止（解散、破产）审批	保监会及派出机构				√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说明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施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58	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初审	市商务委				√	仅限该事项中“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初审)”的情形
59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市商务委、 区商务委				√	
60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市商务委				√	
61	设立电影发行单位许可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
62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市文化局					√
63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乙种)许可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说明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施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64	化妆品生产许可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65	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66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直属分局					√	
67	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仅限该事项中“开办药品生产企业审批”的情形
68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批发)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仅限该事项中“开办药品经营连锁企业审批(批发、药品零售企业审批)”和“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审批”的情形
69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直属分局					√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说明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施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70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仅限该事项中“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的情形
71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第二、三类)核发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72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分局					√	
73	医疗单位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核发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仅限该事项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三、四类)”的情形
74	新药生产和上市许可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75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国家质检总局、市质监局					√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说明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施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76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国家质检总局、 市质监局					√	
77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业部、 市农业局、 区农业局					√	
78	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及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农业局					√	
79	主要草种生产许可	市农业局					√	
80	草种经营许可证	市农业局					√	
81	其他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农业局					√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说明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施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82	栽培种食用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农业局					√	
83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	市公安局、 各区公安分局					√	
84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	市公安局					√	仅限该事业性射击场开设销售弩或项目审批的情形
85	典当企业(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市商务委					√	
86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和变更审批	商务部					√	
87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区安全监管局					√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说明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施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88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区安全监管局					√	
8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区安全监管局					√	
90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国家安监总局、市安全监管局					√	
91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区安全监管局					√	
9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安全监管局、区安全监管局					√	
93	危险化学品货物运输许可	市交通委					√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说明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94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	市交通委					√	
95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销售许可	市经济信息化委					√	仅限该事项中“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情形

注：事项实施机关属国务院机构的，由国务院机构改革后对应的职责部门承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

京政办发〔2018〕1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文件精神,加强本市地下综合管廊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集约利用土地和地下空间资源,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部署,把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作为履行政府职能、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和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的重要内容,统筹规划,有序建设,严格管理,为保障城市安全、完善城市功能、美化城市景观、促进城市集约高效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结合城市道路、轨道交通和城市新区建设,建成地

下综合管廊 150 至 200 公里,反复开挖地面的“马路拉链”现象显著减少,管线运行可靠性和防灾抗灾能力明显提升。

到 2035 年,地下综合管廊达到 450 公里左右,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骨干系统和重点区域综合管廊系统初步构建完成,地下综合管廊规模效应进一步显现。

二、统筹规划

(三)编制专项规划

按照《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规划编制指引》有关要求,结合地下空间利用规划、地下管线综合规划、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等相关专项规划,科学统筹、充分论证,编制本市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制定综合管廊规划设计导则和设计标准。建立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储备制度,确定五年项目滚动规划;综合考虑项目建设需求和规划设计、投资来源、运营方案等前期工作情况,按年度拟定建设计划,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主责单位:市规划国土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市交通委、市重大办、各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

(四)划定重点建设区域

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域要根据功能需求,同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土地一级开发、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建设、老城更新等项目,要因地制宜、统筹安排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在交通流量较大、地下管线密集的城市道路、轨道交通等地段,主要道路

交叉口、道路与铁路或河流的交叉处，要优先建设地下综合管廊。结合架空线入地等项目同步推动缆线管廊建设。

(责任单位:市规划国土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重大办、各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

(五)同步规划设计

重点建设区域相关项目的建设单位要随建设项目同步开展区域内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规划、设计方案的编制工作,做好各阶段工作衔接。地下综合管廊设计方案要充分考虑区域开发与改造时公用设施容量需要,并充分征求入廊管线单位和各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符合规范、满足需求。暂时不具备同步建设条件的区域,应当为地下综合管廊预留规划通道。

(责任单位:市规划国土委、各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各区政府)

三、有序建设

(六)明确实施主体

鼓励企业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地下综合管廊。市级专项规划确定的地下综合管廊骨干系统及市级重点地下综合管廊项目,由市有关部门统筹负责组织规划、建设和运营等工作。创新投融资模式,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通过特许经营、投资补贴、贷款贴息等形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地下综合管廊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鼓励入廊管线单位参与投资建设运营地下综合管廊。积极培育大型专业化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运营管理企业,

有效带动相关产业发展。

(主责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委、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

(七)细化建设责任

地下综合管廊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建立推进地下综合管廊规划建设协调机制,道路主管部门、轨道交通建设协调部门分别负责统筹做好城市道路、轨道交通与地下综合管廊同步规划建设工作。与城市道路、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建设的地下综合管廊,要同步规划、设计、审批、招标、施工、验收,其中共构部分应合并立项、合并施工招标。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单位为项目第一责任人,对投资效益、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及工程建设全过程承担主体责任。各区政府要做好市级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属地协调配合工作,并组织做好区级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主责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市重大办、市交通委、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

(八)确保质量安全

制定完善地下综合管廊和入廊管线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标准规范,加强工程规划建设全过程质量安全监管。严格履行项目建设法定程序,规范招投标行为,落实工程建设各方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按规定及时报送工程档案。建立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永久性标牌制度,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地下综

合管廊结构类型、受力条件、使用要求和所处环境等因素,科学选择工程材料和施工方法,积极应用预制拼装技术。管廊建设单位要加强与入廊管线单位的沟通协调,入廊管线一般由管线单位负责敷设,经协商一致也可由管廊建设单位敷设;已规划入廊管线的敷设要与管廊建设同步实施,相关行政许可手续同步办理。入廊管线单位要全过程参与管廊和管线的设计、施工、验收等工作,确保满足运营质量和安全需要。

(主责单位: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各区政府)

四、严格管理

(九)严格入廊管理

在已规划建设地下综合管廊的区域,除技术条件无法实现入廊要求外,所有管线必须入廊;在地下综合管廊以外的位置新建管线的,规划、建设、路政等相关行政审批部门不予办理许可手续。既有管线应根据地下综合管廊规划建设情况和更新改造需求,有序迁移至地下综合管廊。

(主责单位: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各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各区政府)

(十)规范资产管理

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研究制定地下综合管廊产权确认政策,完善相关确权程序,有效保障地下综合管廊权利人权益。依法依规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营项目配置土地、物业等经营资源。

(主责单位:市规划国土委、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十一)实行有偿使用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实行有偿使用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2754号)有关要求,建立健全本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制度。入廊管线单位应向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营单位支付管廊有偿使用费,包括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其中入廊费主要用于弥补管廊建设成本,日常维护费主要用于弥补管廊日常维护、管理支出。具体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计费周期、调整机制等事项,由管廊建设运营单位与入廊管线单位根据市场化原则共同协商确定;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由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地下综合管廊行政主管部门通过组织开展成本调查、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等形式予以协调解决。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各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

(十二)强化运营管理

制定完善地下综合管廊和入廊管线运行维护规范。加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与运营管理的衔接,管廊运营单位要参与管廊建设、竣工验收全过程,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与管廊建设单位办理交接手续。地下综合管廊本体及附属设施管理由管廊运营单位负责,入廊管线的设施维护及日常管理由各管线单位负责。管廊运营单位要完善管理制度,与入廊管线单位签订入廊协

议,明确入廊管线种类、敷设位置、时间、费用和责权利等内容;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程,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确保地下综合管廊正常运行。管廊运营管理与属地政府、入廊管线单位之间要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突发事件处置和应急管理等工作。在地下综合管廊及其周边区域,从事可能危害管廊运营安全的施工作业时,工程建设单位要组织制定施工安全保护方案,经管廊运营单位同意后严格落实。

(主责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市质监局、市安全监管局)

(十三)实现智慧管理

研究制定地下综合管廊智慧管理相关技术规范及标准。加强地下综合管廊管理体系智能化建设,统筹建设地下综合管廊信息管理平台,实现与地下管线基础信息系统和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对接和融合,不断提升地下综合管廊可视化和智能化监测管理水平。管廊建设运营单位要综合利用空间地理信息集成、物联网等技术,会同入廊管线单位建设相关地下综合管廊信息管理系统,并实现与地下综合管廊信息管理平台的有效对接。

(主责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市规划国土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各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

五、工作保障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市地下综合管廊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协调指导全市地下

综合管廊建设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包括：市城市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国资委、市质监局、市安全监管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市园林绿化局、市金融局、市民防局、市重大办、市通信管理局等单位 and 各区政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委。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配合，加强信息共享，扎实推进相关工作。各区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有序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营管理工作。

（主责单位：市城市管理委；配合单位：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十五）加大政府投入

市、区两级政府加大地下综合管廊资金投入，在年度预算和建设计划中合理安排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并纳入政府采购范围，促进地下综合管廊可持续发展。市政府投资给予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工程建设一定比例的资金补助，地下综合管廊运营初期不能通过收费弥补成本的，市、区政府视情给予必要的财政补贴。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城市管理委）

（十六）完善融资支持

统筹用好政府投资基金和各类政策性、开发性金融资金，加大对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支持力度。鼓励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营企业、各管线公司、金融机构与社会资本合作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定

向支持地下综合管廊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营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和项目收益债券,专项用于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为地下综合管廊项目提供中长期信贷支持和综合金融服务。

(主责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局、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城市管理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22日